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 (调整) 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875962

审批意见表 中发改东凤投审〔2023〕27 号

可行性研究 中发改东凤投审〔2023〕15 号

报告批复文 号

号：

变更(调整) 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 为
项目名称	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中山市东凤镇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永益村、和泰村	
建设内容	对东凤镇永益村、东和平村和和泰村3个村内部(不包括住宅小区、工业企业)现有道路实施空白区污水覆盖、农村居民区生活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总投资(万元)	5999.82	
审批机关意见： 一、依据镇政府《关于变更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单位的通知》，同意调整项目单位。 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东凤投审〔2023〕15号）执行。 2023年08月28日		
备注：		